

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10116097A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090104560A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違規事件之裁罰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予處罰者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


附表

項次	違規事件構成要件	裁處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)及限期改正處分	裁罰次數及裁罰金額(新臺幣)		備註
				次數	裁罰金額	
1	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，經本府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；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，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。	第 81 條之 2 第 1 項	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	第 1 次	3 萬元	一、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2 分之 1，再按各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。 二、權利人或義務人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由另一方負擔罰鍰，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。 三、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由雙方各負擔罰鍰 2 分之 1，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。 四、義務人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者(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)免罰。
				第 2 次	6 萬元	
				第 3 次	9 萬元	
				第 4 次	12 萬元	
				第 5 次以上	15 萬元	
2	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資訊，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。	第 81 條之 2 第 2 項	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	第 1 次	3 萬元	
				第 2 次	6 萬元	
				第 3 次	9 萬元	
				第 4 次	12 萬元	
				第 5 次以上	15 萬元	
3	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資訊。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，經本府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。	第 81 條之 2 第 3 項	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	第 1 次	6,000 元	
				第 2 次	1 萬 2,000 元	
				第 3 次	1 萬 8,000 元	
				第 4 次	2 萬 4,000 元	
				第 5 次以上	3 萬元	

